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历，我们认为：

- 1、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所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岗位的工作。

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独立董事： 王重胜_____ 李培根_____ 贾洪文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